

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清远鑫艺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（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兰汉能诉你单位因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729号），申请人兰汉能要求：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2月6日工资4220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本案现定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16时30分在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白坭仲裁庭（三水区白坭镇人民二路2号白坭镇公共服务办事大厅，联系电话：0757-87577200）公开审理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